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
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接受福建东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京永审字（2018）第 146166 号）。

强调事项如下：

“（1）财务报表附注八、5（1）和附注十一所述，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通过协议委托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2,724,336.39 元、代付货款 5,221,509.78 元。（2）财务报表附注五、5 和附注十一所述，发出商品期末金额 4,213,464.54 元，已挂账两年以上尚未验收结算，其中对正邦（福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涉及金额 121,827.26 元已提请诉讼并胜诉。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做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公司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告编号：2019-014

特此公告。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